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u>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047.7176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118,701.2398</u>万元。</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u>总裁是指公司的总经理</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引领全球建设领域信息化的发展，为推动社会的进步与繁荣做出杰出贡献。以<u>用户</u>为中心，创造价值，追求卓越，实现共赢。</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引领全球建设领域信息化的发展，为推动社会的进步与繁荣做出杰出贡献。以<u>客户</u>为中心，创造价值，追求卓越，实现共赢。</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047.717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701.239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u></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或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u>，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u>两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八)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虽未达到前述第 (八) 项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十一) 审议批准下列贷款或授信申请事项:</p> <p>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的贷款;</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申请的任何贷款或授信额度。</p> <p>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八)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达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虽未达到前述第 (八) 项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十一) 审议批准下列贷款或授信申请事项:</p> <p>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的贷款;</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申请的任何贷款或授信额度。</p> <p>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p>
---	---

<p>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八）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八）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u></p> <p><u>(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u></p> <p><u>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为股东提供其它参会方式。股东通过其它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为股东提供其它参会方式。股东通过其它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p>

<p>证明材料。</p>	<p>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u>书面方式</u>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u>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u>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u>保荐机构</u>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u>保荐机构</u>的意见及理由。</p> <p><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u></p> <p><u>(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p> <p><u>(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u></p> <p><u>(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u></p> <p><u>(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p>

<p>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u>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八）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资产租赁事项；</p> <p>（九）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一）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申请贷款、授信事项；</p> <p>（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八）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资产租赁事项；</p> <p><u>（九）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十）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一）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申请贷款、授信事项；</p> <p>（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发行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发行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七)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u>达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七)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u>(九)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u>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p>

<p>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次日。</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担任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虽不担任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为前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u>(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u></p> <p>(八) 担任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虽不担任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为前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u>在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u></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解除其职务。</u></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p>

<p>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p>	<p>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出现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董事长、总裁在任职期间离职，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裁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u>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u></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第一百零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u>(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p> <p><u>(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u></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u>(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u>(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一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u>(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u></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八)</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p>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如下区间的关联交易，下限：300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二者孰高（下限含本数），上限：3000 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二者孰高（上限不含本数）；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授信申请事项：

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贷款；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申请的贷款或授信额度。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十二）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公司衍生品交易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的关联交易，仍需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授信申请事项：

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贷款；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申请的贷款或授信额度。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十二）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p>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按前述权限履行职责时，如遇法律明确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按前述权限履行职责时，如遇法律明确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u>第十章</u>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第六章</u>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u>(七) 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u></p> <p><u>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 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u></p> <p>(八) 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授信及该等贷款、授信相关资产抵押事项;</p> <p>(九) 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确定)(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p>	<p>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授信及该等贷款、授信相关资产抵押事项;</p> <p>(八) 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确定)(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	---

<p>过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p> <p>(六) 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确定）（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p> <p>(八)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财务总监；</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p> <p>(六) 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确定）（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p> <p>(八)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财务总监；</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u>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u>，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u>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者</u>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 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 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此外,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

(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 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 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此外,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p>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u>。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审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u>符合《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u>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p>	<p>第一百八十条 <u>公司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u></p>

体。	<u>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u>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u>。</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u>。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